

105 年度母親節活動「愛與奉獻-我愛媽媽攝影比賽辦法」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學生感念母親撫養之恩、弘揚孝道，本年度特創新辦理「愛與奉獻-我愛媽媽攝影比賽」，以激勵同學孝思、孝行，而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義守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義守大學學生均得參加，每人最多得參加 3 件作品。

四、攝影主題：

需以「自己的母親」為人像，主題為「愛與奉獻」。

主辦單位得隨機抽驗作品人像身份，若有不實或偽造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金，同時參賽者需承擔法律責任。

五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一律以電子檔格式表現，不接受傳統底片。

(二)照片輸出為 8X12 大小規格相片，亮霧面不拘，作品得為黑白或彩色。

(三)16:9 或 4:3 比例，800 萬像素以上相機或手機拍攝。

若相機原始檔為 RAW，需繳交原始檔及轉存 TIFF 檔兩種檔案。

若相機原始檔為 JPEG，需繳交原始 JPEG 檔。

不論何種原始檔均需保留檔案之原始 EXIF 可交換圖像文件資料

(四)不得於電腦軟體進行數位合成、修改、加色、加字、彩繪、格放、疊片及護貝、不收連作。

(五)作品風格自由發揮，唯不得違反善良風俗。

(六)未符合以上格式規定者視同棄權。

六、活動時程：

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17:00 止，逾期不受理，繳交作品恕不退件。

七、繳交項目：

(一)照片輸出為 8X12 大小規格相片，亮霧面不拘。

(二)親筆簽名之切結書紙本，請至學務處-課指組網站下載。

(三)光碟或郵寄至 saactivity@isu.edu.tw，主旨:105 愛與奉獻-我愛媽媽攝影比賽

內含:1. 作品電子檔(RAW 及 TIFF 檔或 JPEG 原始檔，均需保留 EXIF 文件資料)

2. Word 檔報名表(含基本資料及作品介紹，每份作品需各別填寫報名表)，請至學務處-課指組網站下載。

八、繳交地點：

(一)校本部請送至本部課外活動指導組 黃維軒小姐 電話：07-6577711 轉 2226。

(二)醫學院區請送至醫學院區課外活動指導組 林淑昭小姐電話：07-6151100 轉 3222。

收件時間為 08:00-17:00，非上班時間不予受理。

九、獎項：

(一)評審評選

1. 第一名獎金 4,000 元、第二名 3,000 元、第三名 2,500 元、第四名 2,000 元、第五名 1,500 元。佳作 8 名，每名 500 元。

2. 說明：

依評審評分總分高低排序，其中前五名之名次，每人參賽作品限得一次，若有二項以上作品均得前五名，以最佳成績敘獎，其它作品改列佳作。空缺名次依序遞補。佳作名次不限得獎次數。

(二)網路人氣票選

1. 網路人氣票選優勝作品，每名 1,000 元，共取 3 名。

2. 說明：

為鼓勵全校師生參與活動，另設置網路票選，每人限投 3 票，1 票 1 分，重覆投選相同作品，只計 1 分。依得票總數高低排序，最高票前三項作品列為優勝。每人參賽作品限得一次，若有二項以上作品獲優勝，僅獎勵最高票數作品，其餘作品不列獎勵。其空缺名額由後遞補。

(三)每人參賽作品可同時獲得評審評分獎項及網路人氣優勝。

(四)錄取名額限制：

1. 參賽作品總數未達 30 件，評審評選佳作名額減為 4 名。網路票選優勝名額減為 2 名。

2. 參賽作品總數未達 20 件，評審評選僅取前三名、佳作名額減為 2 名。網路票選優勝名額減為 1 名。

3. 參賽作品總數未達 10 件，取消比賽。

十、評分標準

情感與情境表現：50%；攝影技術：30%；創意:20%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已在校外獲獎之作品不得參賽；本次獲獎作品不得再參加其它比賽。

(二)外籍生、陸生、僑生或國外人士藉之參賽獲獎者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需檢附居留證及護照正反面影本俾利核銷事宜，並依法扣繳 20%稅額。

(三)與規定不符者不得參加比賽。

(四)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義守大學所有，義守大學有宣傳、刊印及展覽之權利。

(五)參賽作品均需為本人之創作，如有冒借、抄襲、參加其它比賽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

如有得獎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，獎位不予遞補，已頒獎者並予追回，不得異議。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(六)凡參加本活動者，即視同遵守本須知之各項規定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補充規定，並公告之。